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信息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企业名称： 机构代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二、证明事项名称

（一）技术职称证书 □ （二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□

（三）防雷产品记录 □ （四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□

三、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。

四、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承诺不实，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档案，由行政机关依法终止办理，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。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，其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申请人承诺

（一）我已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我承诺以下内容真实有效：

（四）上述承诺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申请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 承诺日期：